

核釋「礦業登記規則」第 27 條、第 41 條第 5 款規定，有關
「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」相關規定

經濟部 100 年 3 月 31 日經務字第 10004601720 號令

「礦業登記規則」第 27 條、第 41 條第 5 款規定之「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」，係指採取「原生」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；至於屬「次生」（沖積）礦床之砂鐵、砂金及轉石類礦場，其土石係山上含礦之岩層經風化侵蝕作用後，再經雨水與河水運搬堆積而成之沖積層，該土石與礦不具有共生及上、下盤關係，是類礦場之礦業權者如有採取土石之需求，應另依土石採取法規定辦理。